

# 同济大学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安排

## 一、 复试所需材料：

- 1、 复试通知书（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招生系统自行下载并加盖研招处公章，网址：<http://yjszs.tongji.edu.cn/>）
- 2、 有效居民身份证件
- 3、 准考证
- 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若考生是应届毕业生，应带有效的学生证）。
5.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本科学校成绩专用公章）、科研成果以及可证明自己各项能力的其它相关资料复印件。此材料需要**装订成册**。
6. 无编程功能的计算器。

## 二、 复试时间、地点和流程：（可通过表格、文字等形式说明）

**1、 资格确认时间：2016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

**资格确认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100 号东大楼 200 教室。**

**2、 具体复试地点：**

**上海市杨浦区彰武路 100 号东大楼，具体参见 2 楼公告栏。**

## 2、复试安排

| 专业名称              | 复试总成绩 (350) | 复试内容    | 复试方式 | 复试时间                | 各专业复试科目  |
|-------------------|-------------|---------|------|---------------------|--|
| 1、力学 (0801)       | 50分         | 专业外语    | 笔试   | 3月22日下午 13:40-14:40 | 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复变函数、微分方程(任选两门,于 <b>2016年3月20日上午8:00之前</b> 把选考科目发到邮箱: dingx10223@tongji.edu.cn)                       |
|                   | 100分        | 专业课     | 笔试   | 3月22日下午 14:40-16:10 |  |
|                   | 50分         | 外语口语、听力 | 口试   | 3月23日上午 8:30        |  |
|                   | 150分        | 专业综合    | 面试   | 3月23日上午 8:30        |  |
| 2、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0825) | 50分         | 专业外语    | 笔试   | 3月22日下午 13:40-14:40 | 理论力学、材料力学、结构力学、弹性力学、流体力学、飞行器结构力学、机械设计基础、复变函数、微分方程、材料工程基础(任选两门,于 <b>2016年3月20日上午8:00之前</b> 把选考科目发到邮箱: dingx10223@tongji.edu.cn) |
|                   | 100分        | 专业课     | 笔试   | 3月22日下午 14:40-16:10 |  |
|                   | 50分         | 外语口语、听力 | 口试   | 3月23日上午 8:30        |  |
|                   | 150分        | 专业综合    | 面试   | 3月23日上午 8:30        |  |

**请进入复试的考生严格按照上述时间地点参加复试，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我院 2015 年暑期学校优秀学员且获得复试资格的考生仍然需要参加该复试！**

### 三、 注意事项:

#### 1. 资格复查:

进入复试考生必须在复试前一天，到研招处进行资格复查。具体时间地点参见学校研招网上公布的《同济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安排》。

凭**经研招处盖章的**复试通知书方可参加复试。

#### 2. 体检:

所有参加复试的考生均须到我校医院参加体检。四平路校区体检地点：赤

峰路 50 号同济大学校医院二楼体检中心（时间：3 月 17 日至 31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6:00，周末除外），嘉定校区体检地点：曹安公路 4800 号同济大学嘉定校区校医院门诊部（时间：3 月 17 日至 31 日，上午 8:00~11:00、下午 13:30~15:30，周末除外）。体检咨询电话：65983225。

体检要求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进行。

3. 以下情况不予录取：

- 1) 复试总成绩不合格者；
- 2) 体检不合格者；
-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不合格者。

#### 四：咨询

为增强复试录取工作透明度，我院（系）特为考生设立咨询电话：021-65981138，丁老师，咨询邮箱：[dingxl0223@tongji.edu.cn](mailto:dingxl0223@tongji.edu.cn)。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2016.3.17